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承辦人：吳亭儀
電話：049-2222473分機261
傳真：049-2247343
電子信箱：arlen@mail.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企劃及長期照護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企字第1150004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480303I_11500042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針對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及登錄應檢附
正本之替代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5年2月2日府授社老字第11500259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符合長照人員資格及完成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等文件、資料及繳納費用，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欲登錄之長照服務機構、長照特約單位、照管中心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。同法第17條規定略以，長照服務單位應於其進用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等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錄。
- 三、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作業應查驗認證證明文件正本，並於

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:115/02/05



A21150004870 有附件



查驗後返還，目的在於確認資格文件真實有效，避免因文件偽造、變造或他人冒用等情事而影響制度公信力及服務品質。而影本僅能確認文件內容之表面一致性，且易於複製或流通，無法有效達成查驗正本之防偽與防冒用目的；如以影本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取代查驗正本，將可能使查驗程序失去其應有功能，與法規規定之查驗目的不符。

四、基此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具長照人員身分之醫事人員，於辦理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程序時，請檢附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，以符法制規定。

正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西醫診所協會、南投縣中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南投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南投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南投縣營養師公會、南投縣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(含附件)、本局企劃及長期照護科(含附件)

